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十月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卡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5 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所有参加对象均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份额（万份）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份额占拟总授出股份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晓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50	669.90	88.39%	6.62%
2	张文平	董事	10.00	22.00	2.90%	0.22%
3	周仙志	监事	10.00	22.00	2.90%	0.22%
4	李鸣	董事	10.00	22.00	2.90%	0.22%
5	赵玉伟	监事	10.00	22.00	2.90%	0.22%
合计			344.50	757.90	100.00%	7.49%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张圣涵、张晓平、李鸣、张文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赵玉伟、周仙志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9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张晓宁、张文平、周仙志、张圣涵和张晓平为关联职工代表，因此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公司向参与对象发放的工资表以及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3,44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7.49%，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参与对象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2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共成交 100 股，成交价格 1.05 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于 2020 年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共发行 20 万股，共募集资金 26.00 万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1）报告期内共进行 1 次权益分派，即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1905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 报告期后进行 1 次权益分派，即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0 股，派 3.1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3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经设立，为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1、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D2RK4P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220 号-15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RLH6L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220号-15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变更、调整、终止及权益处置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20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

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

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终止。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3）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5）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通过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退出

（1）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公司的权利等，被公司解聘；

③因触犯法律、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④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④持有人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⑤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退出机制

(1)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①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等收益”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②非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3%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2) 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①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方式参照锁定期内负面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

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有权对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进行变更和调整；

(2)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七)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张圣涵、张晓平、李鸣、张文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及《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赵玉伟、周仙志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0 月 19 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张晓宁、张文平、周仙志、张圣涵和张晓平为关联职工代表，因此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